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秀美

代 理 人 賴昱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黃堅寶

李旻修

趙慶田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秀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之翌日起3年

01 內，均未曾因消債條例第146條或第147條規定受刑之宣告確
02 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3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
04 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、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等
05 件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卷第
06 17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7 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
08 請人既於109年3月31日清算程序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並未
09 曾因消債條例第146條或第147條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則其
10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3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李品蓉